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c)

宏观经济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

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2/L.3 举行非正式协商

提出的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 1979 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¹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1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联合国重大会议的成果继续有效,

注意到 1997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生物多样化领域的科学和技术专家会议,

¹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 和更正),第七章。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强调需要酌情特别是,促进、协助和资助发展中国家以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获得和得到转让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和相应专长,包括减让条件和优惠条件,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鉴于多数最先进的无害环境技术私营部门开发和掌握,因此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支助性经济和财政措施以及切合实际的环境条例制度和遵守机制将有助于如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90 段所确认,刺激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还强调如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90 段所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应进一步努力,根据相互商定的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私人所有的技术,

表示关切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很有可能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带来越来越多收益的全球化进程中被冷落在一边,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作出自身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在 1999 年召开一届世界科学会议的建议,

认识到信息技术是科学和技术的规划、开发和决策的重要条件,还确认信息技术对社会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应把促进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支持和协助当作其优先事项之一并强调需要加强各联合国组织的能力,包括在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中有关问题的能力,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为各会员国从事的工作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从事的工作,并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论坛,在审查科学技术问题、提高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有关科学技术事项的建议

和准则等所有与发展有关的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这么做并不妨碍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倡议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附属机关进行的审查,同时铭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需要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提供充分资源,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机构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和参与科学和技术领域,尤其是在她没有参与或参与不足的领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宏观经济政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²

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306 号决定,³其中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核可了其第四届会议的暂定议程,

2.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支助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强调将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科学技术领域里广泛涉及的新的全球性挑战;鼓励支助这些工作;在这方面,重申委员会 1997-1999 年会间会议主题将是“科学技术伙伴和建立国家能力建设网络”;

3.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应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并保证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予以修改使其适合当地情况的能力;

4. 还认识到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为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提供法规框架和激励;

5.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

6. 强调需要特别通过有效的政策指导和更好的协调,包括在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方面、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开发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条件

² A/52/320。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1 号》(E/1997/31)。

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为联合国工作内一项跨领域的关切事项,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继续以协调的方式迅速展开工作,编制已证实有用的技术目录,让发展中国家能对最新技术作出实际有效的选择;

7. 重申需要履行《21 世纪议程》⁴ 第 34 章、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文件以及《发展纲领》⁵ 所载关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的各项承诺;

8. 重申需要持续、有保证地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优先安排培养本国能力;

9.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目前形式的合作应予以发展的扩大、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按照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88 段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查明转让公有和私有技术的障碍和限制,以减少这种限制,同时从财政上和其他方面采取具体鼓励措施,促进转让这种技术;

10.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技术和信息中心和在区域、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上建立网络,进一步推进这种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研究、培训和传播以及合办项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⁵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并加强支助,为上述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

11. 重申大会在 1997 年 6 月 28 日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93 段中的申明,即在包括区域一级在内的各级建立转让技术中心能极大地促进实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目标。为此,联合国现有机构和机制,酌情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环境合作机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应进行合作;

12.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评估其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并说明它们最有能力在那些领域协助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技术的国家战略;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